

证券简称：和而泰

证券代码：002402

公告编号：2019-058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4,700 万元（547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4,700 万元（547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

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7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4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41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于《证券时报》刊登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而泰

股票代码：002402

注册资本：85,54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董事会秘书：罗珊珊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邮政编码：518057

互联网网址：[www.szhittech.com](http://www.szhittech.com)

电子信箱：[het@szhittech.com](mailto:het@szhit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

硬件产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LED 应用产品、智能卧室、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净化等智能硬件系列产品、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0年1月12日，刘建伟、清华科技、拓邦电子、哈工大实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和而泰科技，注册资本500万元。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2000）012号）予以验证。和而泰科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9245）。

和而泰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伟	250.00	50.00
2	清华科技	100.00	20.00
3	拓邦电子	100.00	20.00
4	哈工大实业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和而泰科技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以经鹏城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和而泰科技净资产73,840,637.14元为基础，按照1:0.677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26日，鹏城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2号）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07年12月4日，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31787）。

##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 1、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094.37万元。

鹏城所于2010年5月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670.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2010年7月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1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9日，公司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6月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5万股。

### 3、2014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8日，公司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4月17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007.50万股。

### 4、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号），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向1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1,601.60万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609.10万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

华验字[2014]48070006号)。

#### 5、2015年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2日，公司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09.10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609.10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6,609.1016万股增加至33,218.2032万股。

#### 6、2016年第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第一次发放股票股利

2016年9月22日，公司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送红股66,436,406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09,101.60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431,836,642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从332,182,032股增加至830,455,080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32,182,032元增加至人民币830,455,080元。

#### 7、2017年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3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为84,498.51万股。

#### 8、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6号)，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1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行10,880,316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5,586.54万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15号)。

#### 9、2018年第一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5,575.54万股。

## 10、2019 年第二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5,543.54 万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LED 应用产品、智能卧室、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净化等智能硬件系列产品、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伴随着移动互联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传感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在原有智能控制器的基础上，向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进行延伸。

2018 年度，公司收购了铖昌科技，主营业务新增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类别	主要用途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磁炉、洗碗机、电饭煲、电水壶、油烟机、咖啡机、微波炉、电炸锅、热水器、雪糕机、干衣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居民家庭内部制冷制热、清洁洗涤、食品处理、环境调控的家用电器控制。
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电热美容护理仪器、电动牙刷、跑步机、血糖仪、血压计、桑拿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美容美体、健身防护、医疗保健等需要一定电子智能控制要求的小型电子仪器设备。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电动真空仪、打磨机、工业吸尘器、搅拌机、电动剪切机、开罐器、农用电动机械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
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智能照明、壁挂式干手机、风幕机、顶置式空气循环装置、嵌入式电烤炉、阻隔式温度调节器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居和公共楼宇。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车载冰箱、车载空调、车载咖啡机、汽车仪表信息系统、汽车 ABS 刹车控制、汽车安全控制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主要用

	于车辆驾驶和安全防护、车内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位置信息检测等的车用电子产品。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智能玩具、电子信息安全产品、银行密码锁等的智能控制器，用于其他一些不能划分到上述 5 类的电子产品。
LED 应用产品	主要包括 LED 汽车车灯、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家电应用、家居照明、特种照明等产品。
智能硬件系列产品	智能硬件系列产品指终端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于终端智能硬件的新型智能控制器。 其中，终端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卧室、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净化、智能厨卫、智能婴幼儿、智能健康等系列产品；新型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用于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医疗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能够使智能终端产品实现互联通信等功能。
微波毫米波射频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航天、航空等

### （三）主要产品的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 （1）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总体竞争态势

由于智能控制器各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均衡，相应各领域的智能控制器细分市场状况也存在很大差异。如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由于家电产业较早进入成熟稳定期，智能控制器作为家电核心部件，其全球市场竞争激烈，相互之间的竞争优劣势此消彼长。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其研发与生产仍处于单一类别企业主导阶段，全球市场被若干家主要的专业汽车智能控制器企业垄断和控制。

发行人的主要智能控制器比较集中地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因此重点讨论该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市场竞争格局。

##### （2）全球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家集中在德国、英国、美国等，如德国代傲公司（DIEHL AKO Stiftung & Co. KG）、英国英维斯集团（INVENSYS）、伟创力（FLEXTRONICS）、金宝通（COMPUTIME）等。该类国外企业规模较大、设备先进、部分研发能力较强，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制造成本较高、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反应速度一般较慢。

##### （3）国内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公司、和晶科技、拓邦股份、英唐智控、朗科智能等。

## 2、市场化程度

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遵循市场化运营、商业化运作的原则，独立运营求得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没有任何厂商有明显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和而泰、拓邦股份、和晶科技、英唐智控、朗科智能等。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的智能控制器出口额相对较高。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国际高端市场，以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为目标客户，与欧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1）成本控制优势

智能控制器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不同的功能、性能要求，设计方案千差万别，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研发经验是决定产品成本的首要因素，公司依托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智能控制器技术研发经验，确保产品在技术方案上的高性能和低成本。

中国是全球公认的电子制造产业链最发达、电子配套能力最强、电子产业集群优势最大的国家，发达的供应链与专业化的技术能力的结合形成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的运营管理系统采用先进的管理工具与管理手段，拥有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长期推行 JIT（即时生产）生产管理 模式，将产、供、销、人、财、物有机、高效的协调，有限的人工支出和合理的设备资源配置以及精益制造与精细化管理保证了制造环节的综合成本优势。

#### （2）研发与技术服务优势

与欧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低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的优势之一。公司的技术团队在做好技术创新研究的同时，为客户承担了大量的技术设计服务，从产品规划、设计、中试到制造各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大大缩短了客户的上游服务链，降低了客户的综合成本，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中国处于产品设计新潮、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亚洲商业文化圈内，在智能控制器的应用技术研

究方面，公司的产品设计往往早于欧洲、美国的技术同行，应用最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从而在产品技术新颖性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

### （3）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对合作伙伴的协作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极高，体现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和快速响应等各个方面。公司的管理运作风格与先天优势使得公司与大型国际同类企业相比，研发时间、生产组织和交付时间大大缩短，可以为客户的产品早日上市和更新换代赢得宝贵的商机。

## 2、与国内其他专业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1）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基础扎实、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行业技术精英，研究人才与设计人才有机结合，技术人才与工程人才有机结合。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多项技术成果在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网络家电控制技术”、“直流变频冰箱控制技术”、“串激电机控制技术”、“双核变频洗衣机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为国内甚至行业内首创。公司拥有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领先于国内同行。

### （2）国际化运营管理平台优势

公司以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为主要客户，是国内同类企业中少有的能通过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全部体系审核从而成为其研发与制造合作伙伴的企业。

公司的技术规划平台、研发平台、中试平台、制造工艺平台、信息管理平台及基础管理平台全面与国际接轨，在技术研发合作上，能够全面实现与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国家与地区客户的无缝对接。

公司的商务平台、物流平台、售后服务平台也按照国际通用规则 and 标准搭建，并充分实现了国际化，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也与国际接轨，能够全面满足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要求。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已经通过了若干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严格审核，公司已成为西门子、HUNTER、伊莱克斯、惠而浦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与优选供应商。

在技术与工艺标准方面，公司的产品满足主要国家和地区、行业内最具代表

性的客户的技术标准与产品标准要求，公司率先执行无铅生产标准，在欧盟开始实施 RoHS 指令之前公司即已开展了相应的研究、试验与初步实施，确保公司技术和工艺标准与国际同步。

### (3) 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已成为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TTI、盛柏林、松下等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在国内少数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合作伙伴。2017年，公司再次荣获伊莱克斯“全球卓越供应商”奖项，并且近年来屡次获得惠而浦（Whirlpool）公司技术创新奖项、盛柏林（Chamberlain）公司技术创新供应商奖项、博世西门子（BSH）公司技术创新供应商、汉特（Hunter）公司优秀供应商、赛博（SEB）公司优秀供应商等各类全球大客户奖项，公司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品管能力、国际化运营能力、物流和综合服务能力一直得到全球行业领先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突出的领先优势。

##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b>132,747,065</b>	<b>15.52</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2,747,065	15.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80,316	1.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866,749	14.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b>722,688,331</b>	<b>84.48</b>
三、股份总数	<b>855,435,396</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48,475,000	17.36%	111,356,250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000,000	5.03%	-
3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0,080	4.33%	-
4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8,393	3.98%	-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57,305	2.52%	-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06,300	1.56%	-
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9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880,316	1.27%	10,880,316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59,430	1.21%	-
9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99,250	1.02%	-
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1,112	0.83%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47 亿元（547 万张）。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2,062,013 张，即 206,201,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7.70%。

#### 3、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5.47 亿元。

#### 6、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7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47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41 亿元。

####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名次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刘建伟	949,349	17.36
2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7,090	4.33
3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822	3.65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118	3.26
5	陆贵新	31,970	0.58
6	唐武盛	25,085	0.46
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4	0.25
8	深圳市黑萌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266	0.2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7	0.20
10	潘晖	9,887	0.18

##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3,023,085.01 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10,752,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636,000.00
信息披露费	480,000.00
律师费	636,000.00
证券登记费	54,700.00
资信评级费	250,000.00
发行手续费	214,385.01
<b>合计</b>	<b>13,023,085.01</b>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47 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2,062,013 张，即 206,201,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7.70%。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4,109,405,900 张，网上最终配售 3,229,869 张，即 322,986,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9.04%。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78,118 张，包销金额为 17,811,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6%。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10,752,000.00 元）后加上利息收入（12,028.41 元）的余额 536,260,028.41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验证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已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47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547 万张。

5、上市规模：5.47 亿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7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976,914.99 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

额为人民币 5.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 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 项目	20,200.00	6,700.00	发行人
合计		<b>82,055.00</b>	<b>54,700.0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 新支行	955088021477270017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 海支行	33813010010010810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18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 行	6309245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滨 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0522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拟用于存放上述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47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4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1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4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和而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3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47 亿元（含 5.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 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 项目	20,200.00	6,700.00	发行人
合计		<b>82,055.00</b>	<b>54,700.0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评估进行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评估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19.62	55.13	69.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评估进行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评估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 三、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鹏元评估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4	1.51	2.00	2.12
速动比率（倍）	1.21	1.08	1.53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50.16	32.52	27.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9	53.61	36.08	32.74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5.01	30,818.27	24,990.59	17,74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19.62	55.13	69.60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69%、32.52%、50.16% 和 48.08%，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 倍、2.00 倍、1.51 倍和 1.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53 倍、1.08 倍和 1.21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744.98 万元、24,990.59 万元、30,818.27 万元和 9,225.0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60 倍、55.13 倍、19.62 倍和 14.92 倍，公司偿债基础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未来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050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085 号、大华审字[2019]0017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15.30%	15.41%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10.72%	10.16%	15.25%

注：除 2019 年 1-3 月数据外，上表数据均引自“大华核字[2019]001253 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6	0.21	0.14	0.07	0.26	0.2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5	0.18	0.13	0.07	0.25	0.18	0.13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64	1.51	2.00	2.12
2、速动比率(倍)	1.21	1.08	1.53	1.61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50.16	32.52	27.69
4、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9	53.61	36.08	32.74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8.30	6.95	4.29	5.67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8	4.01	4.42	3.91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4.57	4.98	4.6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5.01	30,818.27	24,990.59	17,744.98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19.62	55.13	69.6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34	0.22	0.1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20	0.04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4.71%	4.75%	5.7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投入总额/营业收入\*100%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6	-16.33	2,240.57	68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7	1,582.15	763.68	406.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96	67.96	79.12	57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	-511.7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	12.73	159.31	13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3	124.59	214.14	273.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5	90.37	40.01	26.11
<b>税后非经常性损益</b>	<b>311.12</b>	<b>919.78</b>	<b>2,988.53</b>	<b>1,501.24</b>

注：除 2019 年 1-3 月数据外，上表数据均引自“大华核字[2019]001253 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刊登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报刊为《证券时报》，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5.47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6,017.60 万股。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周浩

项目协办人： 沈航

项目经办人： 肖戎 赵简明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1766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而泰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而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和而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